

108-110 年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9 年成果報告

壹、緣起：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 92 年起成立「彰化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結合各局處推動婦女權益相關工作，嗣後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之趨勢，於 101 年將原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改制為「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設有六大工作小組，透過各項服務方案及活動，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推展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105 年設置「彰化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單位，整合、規劃、督導及落實本縣性別平等政策及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為持續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及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爰參酌 105 年制定之「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107-109 年本府婦女暨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撰擬本計畫，以落實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相關工作。

貳、目標：

- 一、提昇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同仁性別主流化知能及性別平等意識，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 二、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以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三、加強將性別觀點、CEDAW 施行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重要性別政策融入各項計畫、方案或措施之執行。

參、實施對象：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

肆、計畫期程：108 年至 110 年

伍、辦理單位：

一、本計畫統籌規劃及管考單位：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

二、其他事項主責管考單位：

- (一)建置本縣性別專家資料庫：社會處
-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之具體措施：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
- (三)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

三、執行推動單位：

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社會處、勞工處、民政處(含各戶政事務所)、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教育網路中心)、地政處(含各地政事務所)、農業處(動物防疫所)、工務處、建設處、水利資源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人事處(公務人力訓練中心)、主計處、計畫處、法制處、新聞處、政風處、行政處、財政處、文化局、衛生局(含各衛生所)、警察局、地方稅務局、環保局、消防局。

陸、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

一、性別主流化推動機制：

(一)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小組：

1. 召集單位：由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定期召開會議。
 2. 成員：
 - (1)諮詢委員：由性平會委員及民間學者專家 3-4 人擔任。
 - (2)參與成員：性別主流化各工具主責管考單位(性別機制運作-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性別意識培力-人事處、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主計處、性別預算-主計處、性別影響評估-法制處及計畫處)。
 3. 任務：
 - (1)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2)協助各局處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運用。
 - (3)提供本府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
 - (4)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4. 召開會議：
 - (1)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2 次定期會議，其中 1 次為召開年度成果會議。
 - (2)臨時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3)所有會議決議應提報性平會備查。
- ##### (二)性平會六大工作小組：

1. 組成方式：

- (1) 第一組(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由本府勞工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農業處負責推動就業經濟及福利相關業務，並由勞工處擔任主責單位。
- (2) 第二組(人口婚姻及家庭組)：由本府民政處、社會處、地政處、教育處、地方稅務局負責推動人口婚姻及家庭相關業務，並由民政處擔任主責單位。
- (3) 第三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由本府教育處、文化局、新聞處負責推動教育媒體及文化相關業務，並由教育處擔任主責單位。
- (4) 第四組(人身安全及司法組)：由本府法制處、警察局、教育處、社會處、勞工處、衛生局負責推動人身安全及司法相關業務，並由警察局擔任主責單位。
- (5) 第五組(健康照顧及醫療組)：由本府衛生局、社會處、教育處負責推動健康照顧及醫療相關業務，並由衛生局擔任主責單位。
- (6) 第六組(環境能源及科技組)：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工務處、教育處、消防局、水利資源處負責推動環境能源及科技相關業務，並由環境保護局擔任主責單位。

2. 辦理事項：依據「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六大工作小組作業須知」辦理。

- (1)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及相關具體措施。
- (2) 協助各單位訂定推動性別主流化細部實施計畫，以及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 (3) 推動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3. 運作方式：

- (1) 每年應召開 2 次會議，由各工作小組主責單位之主管(首長)擔任召集人，副主管(副首長)擔任副召集人，另應聘請各工作小組委員或民間專家學者至少 1 名出席。
- (2) 召集人如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工作小組委員 1 人代理之。

● 辦理情形：

1. 本縣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召開「『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暨『110-112 年婦女暨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跨局處分工研商會議」，針對「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跨局處計畫」等各項考核指標進行討論分工，並聚焦本縣「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致力提升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及推展情形；另為呼應「108 年婦女生活狀況需求調查」及「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透過運用六大工作小組機制討論及推動，以提升本縣各項政策、計畫更多元並貼近縣民需求，以落實性別平等之精神。
2. 本縣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召開「『彰化縣政府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小組暨各機關表單、資訊系統及網頁調整』審閱會議」，針對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情形進行檢視，並依委員建議情形配合辦理或提案至性別平等委員會以建立相關機制。
3. 各單位已依性別平等辦公室及專家學者之建議修訂性別主流化細部實施計畫。

二、性別意識培力：

依據「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行政院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3622 號函修正）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性平字 1040152157 號函核定）辦理。

(一)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及性別意識課程：

1. 參加對象：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二級機關之公務人員(一般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主管人員)及政務人員。
 - (1)主管/政務人員(每年須參訓 2 小時以上)：包含機關正副首長、幕僚長、單位主管及科長職級以上之主管。政務人員認定係依地方制度法所列之政務職人員(不含機要人員)。
 - (2)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須參訓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包含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二級機關之性別聯絡人、代理人及業務承辦人員。

- (3)一般公務人員(每年須參訓 2 小時以上)：包括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2. 辦理單位：本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政務人員)。
3. 辦理內容：
- (1)針對上述不同參加對象訂定年度訓練計畫(含課程內容、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及案例教材)。
- (2)辦理初階及進階課程，課程採多元辦理形式，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或讀書會等。
- (3)於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課程辦理後提供學習回饋。
- (4)於每年 12 月前製作教育訓練之成果報告(含計畫、課程內容、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及案例教材等)。

(二)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

1. 參加對象：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二級機關之一般公務人員、高階公務人員(含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
- (1)一般公務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為各機關(構)、學校之下列人員：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 (2)高階公務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人員範圍內，含主管人員(包含簡任、薦任及委任主管)及簡任以上人員。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2. 辦理單位：本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3. 辦理內容：
- (1)針對上述不同參加對象訂定年度訓練計畫(含課程內容、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及案例教材)。
- (2)一般公務人員：
- A. 培訓課程：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含案例)。

B. 課程進行方式：以講師授課方式進行，亦鼓勵部分時數以案例進行分組討論，提升運用 CEDAW 於研擬計畫案、法案及業務推動之能力。

(3)高階公務人員(含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

以工作坊、座談、研討方式進行培訓，針對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就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進行討論或情境案例分組討論，深入探討如何改善或避免性別歧視觀念，融入相關業務規劃。

(4)於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課程辦理後提供學習回饋。

(5)於每年 12 月前製作教育訓練之成果報告(含計畫、課程內容、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及案例教材等)。

4. 執行目標(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修訂)。

●辦理情形：

1. 人事處：辦理本府同仁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意識建立課程，本年度因疫情影響，上、下半年各辦理 1 場次：

(1)109 年 3 月 30 日辦理 109 年度認識多元性別與 CEDAW：「玫瑰少年」給我們的啟發(主管班)，參訓對象為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中階主管，參加人數 22 人(男 13 人、女 9 人)。

(2)109 年 10 月 27 日辦理 109 年度性騷擾防治及 CEDAW 教育訓練，參訓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員，參加人數 95 人(男 25 人、女 70 人)。

2. 社會處(秘書單位)：

(1) 性別意識課程辦理情形：

a. 性別意識培力初階暨電影賞析課程：於 2 月 12 日，辦理 1 場次計 3 小時，參訓人數共 53 人次(男性 15 人次、女性 38 人次)。

b. 性別平等意識培力進階主管課程：於 2 月 24 日辦理 1 場次計 3 小時，參訓人數共 34 人次(男性 16 人次、女性 18 人次)。

c.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實務課程：於 6 月 1 日辦理 1 場次計 6 小時，參訓人數共 27 人次(男性 8 人次，女性 19 人次)。

d. 性別平等業務交流參訪計畫：於 109 年 7 月 24 日辦理，參訪地點為新北市政府以及新北市板橋區龍興社區發展協會，

行程規劃上午為參觀新北市性別平等友善廳舍，並與新北市政府進行性別平等業務的簡報交流，下午則是參訪新北市性平社區，學習新北市在社區中推動性平觀念的經驗，參與對象為本府性別業務相關承辦人員以及對於性平社區推動有興趣之彰化縣內的社區，共計 36 人參與。

e.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針對社工人員)：於 109 年 8 月 14 日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歡迎光臨我的家-認識多元型態家庭，內容為多元型態家庭的認識、同志家庭的相關議題以及社工人員與同志家庭工作的實務經驗與工作方法分享，共計 70 人參與。

f. CEDAW 實務與案例研討課程：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辦理 CEDAW 實務與案例研討課程，內容為講授 CEDAW 教材設計原理原則、CEDAW 案例教材架構解析、內涵與重要要素，給學員進行實際教材案例的撰寫，並給予學員撰寫上的指導，針對不同局處業務特性，給予適當的範例與建議，共計 19 人參與。

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性別統計：

1. 辦理單位：主計處。

2. 辦理內容：

(1)逐年檢討修訂彰化縣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包含新增複分類、具有地方特色性別統計指標)。

(2)強化落實性別統計編製，彙編彰化縣性別統計圖像。

(3)建置彰化縣性別統計專區網頁(含一級機關專區網頁)。

(二)性別分析：

1. 辦理單位：主計處。

2. 辦理內容：

(1)就性別有關綜合議題撰擬統計分析，報告完成後應送請業務相關參考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2)統計分析應諮詢或聘請專家學者進行檢視，提升性別分析品質。

●辦理情形：

1. 主計處：

(1)性別統計：

A. 為配合業務需求，於 109 年 5 月函請各局處就性別統計指標

提供建議，經檢討、彙整後本年計新增 8 項，刪除 2 項，又調整後之指標項目共 164 項。相關指標項目業於 8 月完成，並配合更新資料庫查詢系統相關資料。

B. 針對本縣 108 年性別圖像於 109 年 6 月開始進行彙編作業，業於 8 月完成。

C. 為方便外界查詢，已配合建置「性別統計專區」，年度進行中除適時維護、更新專區相關內容外，亦可連結至所屬一級機關統計資料網址，以利參用。

(2)性別分析：截至 109 年 11 月底共完成 19 篇屬性別議題之統計分析(包含 5 篇專題分析、14 篇統計通報)，內容涵蓋勞動力、治安、婚姻及生育等議題，相關資料經簽奉一層核准後皆分送業管局處參考。

四、性別預算：

(一)主計處：訂定本府性別預算編列表件，彙整各局處納入預算編列情形，並每年檢討各單位預算內編列性別預算之比率。

(二)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

1. 每年擬編概算時，應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計畫案、法律案之性別評估影響結果。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須優先推動之計畫，應於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額度內，優先編列概算辦理。

2. 各項具性別目標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

3. 對於增進或保障特定性別權益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

●辦理情形：

主計處：

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函請各機關(單位)於編列 110 年度概算時，併同查填「110 年度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業經本處彙整完竣並提送 109 年 9 月 28 日「本縣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小組暨各機關表單、資訊系統及網頁調整」審閱會議，經出席委員檢視並提供修正建議供本縣參考，擬配合本縣 110 年度預算審議情形，併同增修。

五、性別影響評估：

(一)計畫處：訂定本府重要施政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及檢視表件(相關表件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修訂)。

(二)法制處：訂定本府自治條例(修正案)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及檢視表件(相關表件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修訂)。

(三)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

1. 各單位辦理下年度重要政策或計畫擇優至少1項(含府一層、二層決行)，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前項計畫應提報性平會六大工作小組討論。
2. 各單位於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3. 各單位每年度應將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提送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審視，以落實意見參採程序。

●**辦理情形：**

1. 計畫處：辦理本府「計畫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作業」，本年度各局處提報之計畫案計 19 案，本處已辦理初審作業並於 7 月 3 日送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審查會議，該會議已於 7 月 13 日召開完成複審作業，各局處業依照委員建議修正「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19 案業經委員審閱完成。

2. 法制處：109 年 11 月計有 2 案法律類性別影響評估案，程序參與者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或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外聘委員，修正法案名稱為 1. 修正「彰化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自治條例」2. 修正「彰化縣電子菸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程序參與者:王翊涵委員)。

一、**辦理單位：**社會處。

二、**辦理內容：**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遴選與維護作業計畫及作業須知」彙整遴選性別師資名單，並定期召開審查會議，以建置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做為各局(處)邀請性別師資或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參考。

(二)每年辦理審查會議時，應滾動更新人才資料庫名單，並將名單上網公告。

(三)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於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辦理性別平等具體措施等相關業務聘任外聘委員時，應參考本資料庫遴聘之。

●**辦理情形：**

109 年 6 月 4 日召開「109 年性別人才資料庫審查小組會議」，資格通過者計 9 位，不通過者計 12 位。本資料庫性別人才師資共計

49位，性別比例為男性5人(10.2%)，女性44人(89.8%)，已將審議通過之「性別人才資料庫」公布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

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之具體措施：

一、辦理單位：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

二、辦理內容：

(一)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方針規劃辦理與業務性質有高度關聯性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2. 訂定跨局處合作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
3.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請參照行政院頒布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
4. 推動女性就創業措施：如育成中心提供女性保障名額、開設女性專班、提供女性適性課程、針對二度就業女性提供工作媒合、優先試辦彈性工作等。
5. 結合企業推動之政策措施：如設有性別平等相關獎項或組織評鑑訂有性別平等指標、補助企業提供性別平等或友善家庭政策設施(如彈性工作)、積極進用二度就業女性、破除職場性別隔離等。
6. 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7. 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8. 推動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成果。
9. 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
10.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所推動之政策措施：

1. 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等)。
2. 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
3. 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4. 辦理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
5.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友善環境之政策措施。

(三)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政策措施：

1.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宣導或活動、政策措施：

- (1) 宣導活動內容：如多元性別(如認識 LGBTI 及其處境、權益、尊重接納多元性別等)、破除男女任務定型分工(如家務分工、職業性別刻板相關活動等)、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防治性別暴力及翻轉性別權力關係。
 - (2) 政策措施：如納入評鑑、獎勵機制，或從家庭面向(破除繼承制度之性別不平等現象)、文化面向(檢視宗教、禮俗並推展平權之性別文化、鼓勵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社會面向(開放同性伴侶註記、增設第三個欄位的性別選項或性少數選項)、媒體面向(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媒體識讀)等方面訂定相關措施或作業機制。
2. 其他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活動：如臺灣女孩日活動、CEDAW 各條次宣導、性別參與、性別人權等。
3. 宣導方式：可運用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等多樣化方式進行宣導，宣導活動不宜只有發送文宣，需有實質內容。
4. 結合辦理單位：各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組織、企業等。
5. 宣導對象：包含各局處及各所屬機關(構)、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公所所屬員工、人民團體、民間組織、企業、里鄰長或一般民眾等。

(四)自製性別平等及CEDAW宣導教材及文宣：

1. 結合自身業務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及CEDAW精神之宣導教材及文宣品，並公布於網頁供參考運用。
2. 機關同仁「自製」融合相關專業與性別平等內容之對外授課教材亦可納入。

(五)對農、漁、工會所推動之性別平等政策措施：

1. 針對提升農/漁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如針對農(漁)村女性意識培力、加強對農(漁)會及農(漁)村地區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對女性選任人員比例較高之農(漁)會給予補助等措施、提出提升農(漁)會選任人員女性比例改善計畫/納入農(漁)會評鑑或考核及其他引導農(漁)會增加女性選任人員之獎/鼓勵措施等。
2. 針對提升工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例如針對工會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加強對女性會員領導力培力/針對女性幹部人員比例較高者給予補助等措施/納入工會評鑑要點及其他引導工會增加女性幹部人員之獎/鼓勵措施等。

三、辦理方式：

- (一)各局處暨所屬機關應就上述5項辦理內容之具體措施擇2項辦理，並經各單位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核定。
- (二)各局處暨所屬機關應於每年3月底前提報上述具體措施之計畫予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並於11月底前繳交成果報告。

●**辦理情形：**

依據109年5月14日召開「『111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暨『110-112年婦女暨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跨局處分工研商會議」之決議事項，為透過本年度第1次工作小組共同討論可行之具體措施項目，各局處提報「○○○局(處)推展性別平等工作之具體措施提報表」期限延至109年9月15日。

另針對「**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政策措施**」：

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辦理各項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及自製文宣之情形：109年1-11月計有17個局處(本府機關涵蓋率：68%)辦理性平相關宣導活動或自製文宣如下：

A. 社會處：

- a. 辦理「彰化縣性別平等友善商家認證計畫」：109年1-11月已招募彰化市9間商家、員林市1間商家、和美鎮1間商家及鹿港鎮1間商家，共12間商家。
- b. 「109年性別平等行動劇團-性別版印象與性騷擾宣導」：於5月9日、5月22日、29日、6月5日、12日、19日、20日、進行排練共計7場次，宣導將於下半年度7月中開始進行，宣導場次分別為：
- 7/31【劇團成果發表】，25人次。
 - 8/13【夢想館有氧舞蹈課程】，30人次。
 - 8/21【秀水民眾服務社環保暨性平講座】，40人次。
 - 9/6【農業處信用部教育訓練】，600人次。
 - 9/13【福安社區會員大會】，300人次。
 - 9/20【彰化縣新住民發展協會會員大會】，200人次。
 - 9/27【和美還社里慶中秋活動】，150人次。
 - 10/7【109年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講習】，150人次。
 - 10/21【夢想館彰師大參訪活動】，50人次。
 - 10/24【安東社區慶重陽活動】，100人次。
- 宣導共10場次，活動宣導人次，總計宣導1645人次。

- c. 製作「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宣導摺頁」：於性別平等友善商家發放計有 1000 份。
 - d. CEDAW 宣導動畫影片截至 109 年 11 月為止，已宣導共 14 場次(1 月 5 日、19 日；2 月 7 日；3 月 1 日、11 日、28 日；4 月 24 日；5 月 20 日、23 日、24 日、25 日、26 日、27 日；6 月 1 日、17 日)，宣導總人數共計 1305 人次(男性共 226 人次，女性共 1079 人次)。
 - e. 彰化縣 109 年度「家庭守護天使」-家庭暴力防治暨兒少保護社區巡迴宣導，共宣導 26 場次(4 月 21 日、4 月 22 日、4 月 27 日、4 月 28 日、4 月 29 日、5 月 5 日、5 月 6 日、5 月 12 日、5 月 15、5 月 16 日、5 月 21 日、5 月 23 日、5 月 24 日、6 月 8 日、6 月 10 日、6 月 12 日、6 月 14 日、6 月 17 日、6 月 18 日、6 月 19 日、6 月 22 日、6 月 30 日、7 月 7 日、7 月 11 日、7 月 17 日、7 月 26 日)，宣導總人數共計 1338 人次(男性共 493 人次，女性共 845 人次)。
- B. 法制處：**於 109 年 5 月 29 日、7 月 23 日、8 月 26 日、9 月 18 日、10 月 15 日、11 月 19 日舉辦「彰化好三保，保護你我他社區法律行動專車」，109 年 6 月 4 日、6 月 11 日、8 月 28 日、9 月 10 日舉辦「彰化縣政府 109 年度各鄉(鎮、市)公所訴願業務輔導訪視及意見交流活動」，109 年 8 月 20 日「109 年度行政執行業務講習」，109 年 10 月 16 日「彰化縣政府 109 年人權 10 年-有您作伙，影展及消保志工成長訓練專精講座活動」，109 年 10 月 23 日「109 年度彰化縣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講習」，109 年 11 月 6 日「彰化縣政府 109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暨公務機密維護專精講座活動」，109 年 11 月 12 日「法制作業實務與立法技術研習課程」，109 年 11 月 25 日「行政執行實務作業研習」，109 年 11 月 30 日「彰化縣政府 109 年度訴願暨國家賠償實務研習」，並於辦理時播放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短片，總計宣導 17 場次。
- C. 新聞處：**運用本府 LINE 官方帳號、臉書、電梯影片及有線電視跑馬等方式進行性別平等相關活動推播宣導。

- a. 於彰化縣政府官方 LINE 帳號協助推播相關訊息：發布「性別平等宣導」EDM、「婦女藝相主題週」EDM、「單親婦女手工藝活動」EDM、「愛獻媽咪-王縣長表揚模範母親」新聞稿連結、「彰化市施靜雪女士榮獲國軍模範母親」新聞稿連結、「WOMEN 38 市集」EDM、「歡迎來逛愛心二手市集 6/26(五)Women 38 市集即將場」共 7 項訊息，109 年 7 月份官方帳號每篇貼文平均觸及人數為 2 萬 3,005 人。
- b. 於本處臉書「花現彰化」協助推播相關訊息：發布「彰化市施靜雪女士榮獲國軍模範母親」1 篇貼文，觸及人數為 2,494 人次。
- c. 於有線電視跑馬托播相關訊息：社會處托播性平相關跑馬 5 則，「健康講座」「婦女節-創意無毒環保皂」「單我們同在一起-單親媽媽支持團體」「女力英雄動次動體適能及社會福利宣導」「性平電影-我的嗶嗶老師」等活動，新聞處傳銷科托播交通安全宣導「幼童搭乘汽車應安置於後座幼童座椅」跑馬 1 則，教育處社教科托播「新住民識字班開課訊息」跑馬 1 則，總計跑馬 7 則，內容內容以活動類較多，其次是電影放映及生活安全宣導。
- d. 於電梯影片宣導性別平等相關訊息：播放女性相關新聞共 12 則，包括「快樂成家，幸福加被，戶籍登記快樂成家」、「愛獻媽咪，王縣長親至家中表揚模範母親」、「幸福抵家，彰化縣性別暴力社區預防推廣計畫啟動」、「彰化新住民發展協會，感恩母親節活動」、「翻轉性別刻板印象，多元培力勇敢發揮」、「鹿港慶端陽 women38 市集，義賣超過 50 萬元捐助興建伯利歐家園」等。

D. 勞工處：

- a. 輔導本縣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講習活動時，將「性別平等觀念」納入課程中。本(109)年度共計辦理 20 場次。
- b. 辦理「109 年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已於 9 月 25 日辦理 1 場次，共計 105 人參加。
- c. 截至 109 年 11 月止，本(109)年度共召開 1 次「彰化縣性別工作平等會」，業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召開完畢。
- d. 「輔導事業單位訂定性騷擾防治機制」，截至 109 年 11 月 31 日止已完成 1,800 家。

E.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109 年度 1-6 月份共發放飛雁計畫宣導資料共計 402 份。

F. 環保局：本局 109 年度 1 月至 11 月期間辦理 10 場次志工增能培訓課程，參與志工人數計 909 人。每場次 10 小時課程中安排 30 分鐘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藉由課程參與提昇環保志工(義工)對性別平等知能概念的正確認知。。

G. 衛生局：辦理「更年期婦女保健宣導方案」、「性病及愛滋防治工作」，提供相關衛教諮詢。

a. 更年期婦女保健宣導方案：

I. 搭配醫院醫療相關活動，於 5 月 23 日、6 月 18 日及 8 月 26 日辦理更年期健康保健宣導，宣導內容包含更年期後婦女常見慢性病預防、健康飲食、規律運動等，1-11 月共計 3 場次，631 人次。

II. 於 5 月 1 日及 8 月 22 日分別於彰化基督教醫院、部立彰化醫院辦理更年期婦女照護及慢性病防治相關教育訓練，1-11 月共計 2 場次，參訓人員共計 482 人。

b. 性病及愛滋防治工作：

I. 辦理性病及愛滋防治衛生教育講座，宣導族群包括：一般婦女、新住民、性工作者及學生等族群宣導 178 場，共計 15,016 人次。

II. 提供免費梅毒及愛滋衛教諮詢篩檢服務，篩檢對象包括：匿名篩檢、臨產婦篩檢、警方查獲對象、社區藥癮者、八大行業從業人員、性工作者、感染者接觸者、全民篩檢等，共篩檢男性 11,189 人次、女性 6,017 人次，共計 17,836 人。

III. 感染者已婚配偶接者檢查達成率為 96.18%，配偶病情告知率為 95.57%。

IV. 彩虹奇蹟健康諮詢中心服務量能分析：

i. 愛滋病毒及梅毒匿名諮詢篩檢：男 137 人次、女 24 人次。

ii. 安全性行為衛教宣導：男 1481 人次、女 96 人次。

iii. 愛滋防治宣導活動：男 371 人次、女 92 人次。

iv. 一對一心理諮商服務：男 20 人次、女 4 人次。

H. 教育處：

- a. 辦理「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督導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109年1月至11月辦理215場次，共計9萬1,149人。
- b. 辦理「學校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督導各校辦理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行政主管人員等相關研習均應以「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內容，109年1月至11月辦理215場次，共計7,386人次。
- c. 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講座」：109年1月至11月辦理2場次，受惠160人次(受疫情影響，致參與人數有所限制)。
- d. 辦理「教保服務機構教保研習」：109年1月至11月共辦理4場次，共計190人次。
- e. 「教育部109年度補助社區大學經費」計畫：109年1月至11月因受疫情影響，開設1,696門課程，受益28,387人次。

I. 地政處：透過地政處及8個地政事務所之網頁、臉書、跑馬燈及社區服務持續對民眾宣導土地繼承贈與性平觀念。109年至11月共辦理84場社區宣導，2,292位男性參加，3,344位女性參加，共5,636人次。

J. 城觀處：辦理「本縣旅宿業者性別教育宣導」，109年1月至11月底，配合本縣旅宿業聯合稽查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旅館宣導計63家次，民宿宣導計63家次。

K. 工務處：增加本縣大眾運輸宣傳性別主流化管道，於市區公車或候車亭適當位置張貼或輪播性別平等相關之宣導標語資訊。計4條公車路線，13車次以及1處候車亭參與，累計至109年10月底共59,990人次。

L. 民政處：製有生育議題相關宣導單張，於民眾領取生育補助金時發放，並配合活動設攤宣導。

- a. 配合各局處大型活動設攤宣導：

(一) 109年3月15日配合農業處辦理本縣109年植樹活動暨政令宣導，參加人數約有800人次；男性約550人次；女性約250人次。

(二) 本處於109年8月2日假本縣原住民生活館辦理宣導，參加人數約有500人次；男性約300人次；女性約200人次。

(三) 本縣生命線協會於109年9月27日假本縣彰化藝術高中星光操場辦理宣導，參加人數約有1,000人次；男性約450人次；女性約550人次。

(四) 目前宣導場次共3場計約有2,300人參與。

M. 警察局：109年1至11月份，於社區辦理治安會議婦幼安全宣導活動共83場次；於校園、機關及團體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活動，共243場次，宣導人次共計83,081人次。

婦幼安全宣導重要活動如下：

- a. 109年1月21日本局婦幼警察隊接受警廣午茶小站專訪「偵破兒少性剝削實例」宣導，聽眾反映良好。
- b. 109年2月12日本局婦幼警察隊接受警廣波麗士上線專訪「護童勤務及兒童自我保護」宣導，聽眾反映良好。
- c. 109年5月20日本局婦幼警察隊至埔鹽鄉天聖國小宣導「性騷擾及家暴」相關議題，教職員工反映良好。
- d. 109年7月2日北斗分局於溪州鄉溪州國中辦理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學生反應熱烈。
- e. 109年7月7日芳苑分局於二林鎮廣福佳園社區大樓辦理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宣導，民眾反應熱烈。
- f. 109年8月5日彰化分局於花壇鄉劉厝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宣導，社區民眾反應熱烈。
- g. 109年8月13日鹿港分局於鹿港鎮帝寶實業有線公司辦理外籍移工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宣導，民眾反應熱烈。
- h. 109年9月24日彰化分局於彰化市生活藝文館辦理「分局區域層級治安會議」及社區反暴力宣導，社區民眾反應熱烈。
- i. 109年11月14日彰化分局於彰化縣立體育場辦理「109年度彰化縣勞資運動大會暨園遊會」，設攤宣導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民眾反應熱烈。

N. 地方稅務局：

- a. 109年6月25日配合「鹿港國際龍舟錦標賽」於鹿港福鹿溪水道會場設攤，發放本縣性別平等宣導單張海報並利用互動機會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 b. 109年6月27日配合彰化市忠權社區發展協會舉辦「忠心守護 全民平安 2020 愛您愛您親子闖關活動」設攤，發放本縣性別平等宣導單張海報並利用互動機會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 c. 109年6月30日配合彰化縣花壇社區發展協會舉辦「踩掉暴力、花現幸福~反暴親子踩街總動員」活動設攤，發放本縣性別平等宣導單張海報並利用互動機會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 d. 109年7月-11月於線西鄉台灣優格餅乾學院、芬園圖書館、竹林社區等地辦理稅務宣導共計7場次，活動中發放本縣性別平等宣導單張海報並利用互動機會宣導性別平等、家務分工觀念。
- e. 109年7月-11月於和美高中、陽明國中、漢寶國小等校園辦理租稅教育活動共計4場次，活動中發放本縣性別平等宣導單張海報並利用互動遊戲時間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O. 行政處：

- a. 於109年5月26日辦理「彰化縣政府第18屆金檔獎參加機關檔案管理業務輔導」，播放CEDAW宣導影片，宣導人次共計20人次。
- b. 109年7月6日辦理「採購常見錯誤行為態樣分析座談會」，播放CEDAW宣導影片，宣導人次共計96人次。
- c. 109年9月25日辦理109年度文書教育訓練播放CEDAW宣導影片，宣導人次共計144人次。
- d. 109年10月23日辦理檔案管理業務研習，播放CEDAW宣導影片，宣導人次共計63人次。

- P. 農業處：**配合社會處落實性別主流化之理念，培養業務承辦人具有性別敏感度及提升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效，結合本縣自製CEDAW宣導影片，安排於農漁會之各式講習及集會場合辦理播放，將性別平等之概念傳播，各農會共辦理66場次約3,508人(男1,151人、女

2,357人)。109.10.28 結合食農教育之推廣併同宣導性別平等，併同宣導性別平等，「農業場域性別意識培力暨全民食農教育訓練課程」，共計63人(男20人、女43人)。109.11.28 於溪湖糖廠辦理「食在休閒 農好優鮮」暨109年「彰化健康豬肉績優單位頒獎行銷」活動時，活動現場播放CEDAW影片及發放性別平等宣導摺頁，於全日活動不特定對象宣導。

Q. 水利資源處：109年度本處編列經費辦理彰化縣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維運計畫，提升民眾對於水患的防災觀念及能力。目前已全數完成縣內18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設(裝)備教育訓練及小型推(演)練，共計18場次共703人參加；擴大演練1場次120人參加，並於9月底前完成社區水災保全更新計畫。

R. 人事處：配合社會處落實性別主流化之理念，培養人事人員具性別敏感度及提升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效於109年11月24日辦理「109年擴大人事主管會報」時，播放本縣自製CEDAW宣導影片，宣導人次共計248人。

玖、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

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內之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並逐年落實改善。

●辦理情形：

本府暨各單位內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辦理情形：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共115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共63個；占委員會總個數之比率為54.78%。將持續建請各單位檢視尚未達到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委員組成情形。

拾、擬訂各單位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一)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

1. 各單位應依據本計畫，擬訂單位內推動性別主流化細部實施計畫，內容應結合各單位業務性質及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
2. 每年應視實際業務推動情形修正，並提報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

3. 各單位如已訂定單位內推動性別主流化細部實施計畫，將由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檢視，以呼應本府計畫並做為修訂之參考依據。

(二)性別平等辦公室：檢視各單位訂定之性別主流化細部實施計畫與本計畫之關聯性，並將結果提報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

●**辦理情形：**

本案已透過本會議列管事項追蹤列管，各局處之性別主流化計畫業經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及專家學者書面審查，各局處已配合依審查意見表修訂計畫。

拾壹、成果彙整：

一、各單位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成果評估：

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將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提送各機關之性別平等推動(專案)小組核定(或經由各處單位主管核定)，通過後報送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及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二、性別主流化工具之成果彙整：

性別主流化工具主責管考單位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彙整全府各項工具之辦理情形。

三、本計畫之成果評估：

(一)過程評估：由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及管考本計畫之辦理情形，並將結果提送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議備查。

(二)成果評估：由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於每年 11 月底前召開年度成果會議，彙整本計畫之成果報告，並提送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議備查及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拾貳、經費來源：由各局處暨所屬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拾參、輔導獎勵機制：

一、本計畫通過後，將透過輔導會議等相關機制，協助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及各項性別平等具體措施。

二、性別平等辦公室應研擬相關獎勵措施，獎勵推動性別主流化有具體成效之各機關方案以及有功人員。

拾肆、本計畫經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